

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

丰职字〔2024〕1号

丰南职教中心 关于征集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征集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型与数量

(一)征集类型

征集类型分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典型案例、学生社团活动案例、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案例、校本教材(读物)和个体心理辅导案例五个类型，有关内容要求详见附件1。

(二)征集数量

前四类案例每类各专业部限报1个，个体心理辅导案例数量不限。

二、申报对象

案例主要面向专业部管理者、班主任和德育导师征集。各专

业部、处室可以结合全面实施的全员导师制，鼓励育人导师对受导学生进行深度访谈，全面了解中职学生身心特点和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心理困惑，梳理、总结和提炼心理健康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有效经验，撰写个体心理辅导案例。

三、案例遴选与用途

（一）遴选要求

教育案例应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启示性。典型案例需要结合职教类型特点，选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域最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反映普遍性问题、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教育成效、经验与启示等。典型案例应具有启发教育意义，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和启迪作用。

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组织相关教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面了解当前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撰写具有借鉴价值的典型案例。

案例应为原创，基于真实情境的梳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其责任由完成人和所在学校承担。

典型案例中文字符 2000 字左右。

（二）案例用途

经学校遴选出的优秀案例将上报省教育厅，通过省级专家遴选的优秀案例将纳入省级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库，在全省宣传推广，为教育教学、编写心理健康读本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等提供参考，除事前特别声明外，省教育厅拥有对申报材料

进行公益性共享的权利。

四、报送程序与期限

（一）各部门报送电子版材料，若发现报送材料存在不实情况，将取消遴选资格。

（二）各部门于3月29日前上交电子版材料，统一发给德育处艾新红老师。

附件 1：河北省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丰南职教中心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

河北省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 征集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有关部署，总结推广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成熟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开创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方案。

一、案例类型与内容

(一)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典型案例。聚焦当前心理健康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在教育引导机制、科学监测预防机制、学生典型心理行为问题预警干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或资源开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和实践活动、家校医社企协同育人机制、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等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创新开展工作，呈现出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 学生社团活动案例。总结学校针对职教类型特征、学生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组织社团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节方法和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满足其个性发展需要的经验做法。

（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提交学校某一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典型案例，例如：心理健康教育月（周）活动、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心理剧展演、心理运动会、社会服务与宣传或其他活动等。此项活动应结合“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学雷锋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等统筹开展。

（四）校本教材（读物）。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针对本校师生心理发展状况和需要以及家校医社企协同育人的实际需要，体现最新研究成果，能够提高全体师生心理素质的校本心理健康读物；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容丰富，用语规范，不存在方向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可借鉴性强；具有原创性、地域性、教育性、实用性。

（五）个体心理辅导案例。选择学生在学习、生活、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成长过程中，面临的自我认知、情绪调控、同伴交往、师生（徒）关系、青春期困惑、知识学习、技能训练、生涯规划等易生常发心理问题，准确描述靶向解决问题的策略和学生心理转化过程。案例包括：题目、典型问题或疑难情境、解决问题的做法和依据、教育成效、经验与启示等构成。案例中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可以用代号或化名，依法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其家庭信息。

二、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申报对象

案例主要面向全省职业院校管理者、一线教师和教科研人员征集。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结合全面实施的全员导师制，鼓励育人导师对受导学生进行深度访谈，全面了解中职学生身心特点和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心理困惑或问题，梳理、总结和提炼心理健康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有效经验，撰写个体心理辅导案例，促进学生提升积极心理品质。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典型案例、学生社团活动案例、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案例、校本教材（读物）等四种类型申报人1人、主要参与者2人，个体心理辅导案例申报人1人。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典型案例，要求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1号），学校配备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心理健康相关课程。

2. 申报学生社团活动案例，要求社团成立一年以上，有完备的社团章程、完善的社团组织机构，社团工作组织运行良好，

产生有价值可推广的社团活动成果。

3. 申报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要求活动开展一年以上，案例内容具有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

4. 申报校本教材(读物)，应在学校使用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教学效果。

5. 申报个体心理辅导案例，要求教师理论功底扎实，具有三年以上育人经验，深受学校、家长和学生好评。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包括《河北省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2)、典型案例及佐证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典型案例中文字符2000字左右。第1、2、3、5类典型案例由题目、典型问题或疑难情境、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教育成效、经验与启示等构成。第4类校本教材(读物)，应突出主题、编写目标、核心内容、使用过程及成效。佐证材料可为学校相关文件、短视频及图片。

(二) 典型案例标题三号黑体居中，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每个典型案例电子版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里，申报表及典型案例须以word和pdf两种格式提交。第1、2、3、4类典型案例电子文档按“校名+类型”分别命名，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典型案例”、“**学校学生社团活动案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学校校

本教材（读物）”；第5类典型案例电子文档按“教师姓名+个体心理辅导案例”命名。

（三）各市提交材料时，须将中、高职材料分别按照典型案例类型排序，认真填写《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3）、《河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4）。所有纸质材料（含U盘，内存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邮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667号河北经济管理学校。收件人：赵金辉，电话：15373013398。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hebeidy@163.com。

（四）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4月8日，逾期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